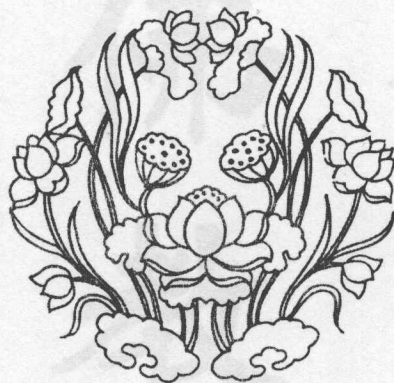


B94
223
:29

民國佛教期刊文獻集成補編

任繼愈題

第 29 卷



中國佛教會月刊

中國書店

民國二十二年

中國佛教會報

林森題



總理遺教

(一) 宗教在造成民族的力量中也很雄大

(二) 仁之種類有救世救人救國三者其性質則皆爲博愛

何謂救世卽宗教家之仁如佛教……以犧牲爲主義

救濟衆生當佛教初來中國時闢佛者頗多而布教教

徒仍能始終堅持以宣傳其主義占有強大勢力……

此所謂捨身以救世宗教家之仁也

(三) 佛學足以補科學之偏

中國佛教教會會報目錄第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期

插圖

本會第五次全國佛教徒代表大會攝影

奉化縣佛教會立圓三初級小學校第二次畢業全體師生攝影

法令轉載

司法院解釋院字第八七四號訴願人於訴願後在受理訴願之官署未經決定前自得呈請撤銷
院字第九一〇號所謂法團係指依據法律或條例並遵照民衆團體組織方案而組成之團體……………一

護持寺產

本會函福建省政府爲請將惠安縣龍泉宮圓智庵啓封以便辦理佛教事業由（附復電）……………一至二
本會代電內政部爲江蘇省府違反部判拘押寺僧查封糧草請轉咨開釋並將糧草發還保管由（附內政部批）……………二至四
本會批宿遷縣極樂庵五華頂代理住持祥齋躋聖同前由（附來電）……………四至五
本會指令江蘇省佛教會爲宿遷五華極樂兩寺呈請援助一案已電請內政部核辦由（附原呈）……………五至六
本會指令四川省佛教會爲令知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辦法業經本會呈奉內政部批示准予修正由（附原呈）……………六至八
本會函安徽省民政廳爲請仍予維持原決定並轉飭鄧克崇遵照原和解繳納學校基金由（附復函）……………八至九
本會批鳳陽縣許家廟尼李合成同前由……………九

本會指令河南省潢川縣佛教會爲不准軍隊佔住寺廟業經呈請行政院轉呈國府重申前令在案一俟奉有明令即當通令知照由

(附原呈) 九至一〇

社會事業

本會通電各級佛教會及各寺院爲修建祈禱普利法會總道場飭令同時修建分會以超度陣亡將士戰地孤魂由 一

修建祈禱普利法會啓 一至二

本會函復銅山縣看守所施澤臣居士爲索寄夏令藥品已由黃涵之居士配購寄奉由(附來函) 二

指導會務

本會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爲定期召開大會請俯賜核准並請派員指導由(附中央執委會民運指導委員會指令及內政部批) 一至二

及內政部批) 一至二

本會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爲呈報第五屆代表開會情形及選舉執監委員請鑒核備案由(附中央民運指導委員會批答及內政部批) 二至四

會批答及內政部批) 二至四

本會指令武安縣佛教會爲縣會監察委員人數至多五人應重行改選令仰知照由 四

本會指令文水縣佛教會爲案經呈訴司法機關本會未便干涉仰知照由 四

本會指令磁縣佛教會籌備處爲依照中央執委會通過之辦法依舊有法規組織民衆團體本所許可由 四至五

本會批膠縣等十八縣佛教會代表曲日空爲擬組織膠東佛教會受本會直轄核與各省縣佛教會組織綱要規定不符未便照准仰

知照由 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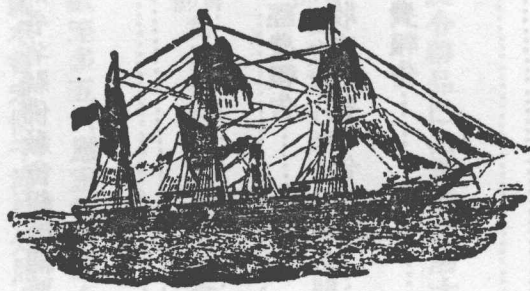
本會指令文水縣佛教會爲核示佛教會對於寺廟違反監督寺廟條例規定有權糾正由	五至六
本會指令武安縣佛教會爲遵令改選委員准予備案由	六
本會指令古屏縣佛教會爲組織縣會追回寺產應就近呈請省會派員會同辦理仰知照由	六
本會指令雲南省佛教會爲令知改選執監各委均以沙門占多數爲合法由	六至七
本會函復世界佛教居士林爲組織法會應遵照各省縣佛教會組織綱要規定改組請轉飭知照由	七
調查報告	

本會第四屆年度會計報告表	一至三
本會二十二年四月份收支經費報告	三至四
本會二十二年五月一日起至二十五日止收支經費報告	四至六
本會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六月五日止收支經費報告	七至九
本會二十二年六月六日起至三十日止收支經費報告	九至一〇

會議紀錄

本會第四屆第十五次常務會議紀錄	一至二
本會第五屆代表大會紀錄（附提案）	二至二九
本會第五屆第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九至三一
本會第五屆第一次常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三一至三二

本會第五屆第二次常務委員會議紀錄.....三三至三三



法令轉載

司法院解釋

院字第八七四號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要旨 訴願人於訴願後在受理訴願之官署未經決定前自得呈請撤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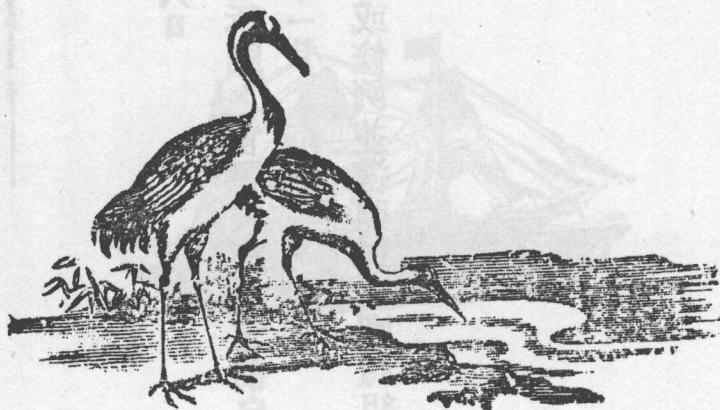
院字第九一〇號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要旨 所謂法團係指依據法律或條例並遵照民衆團體組織方案而組成之團體

要旨 凡屬我國領土之禽獸如
鴛鴦 鴛鴦 鴛鴦 鴛鴦 鴛鴦
鴛鴦 鴛鴦 鴛鴦 鴛鴦 鴛鴦
鴛鴦 鴛鴦 鴛鴦 鴛鴦 鴛鴦
鴛鴦 鴛鴦 鴛鴦 鴛鴦 鴛鴦

同此類推

法令轉載



護持寺產

本會函福建省政府爲請將惠安縣龍泉宮圓智庵啓封以便辦理佛教事業由

二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敬啓者前據惠安縣佛教會呈稱以葉前縣長擬將龍泉宮拆毀改爲薪炭市場並將該宮及圓智庵標封請速依法維護等情常經分別函請

貴府及惠安縣政府撤銷前議並一律啓封在案茲准惠安縣政府函開查此案前經葉前縣長及惠安縣黨部遵照

綏靖公署議決案實行破除迷信並將該庵標封撥交光華學校改作圖書室自未便變更成案致違功令函復前來查

國民政府通令全國嗣後無論軍警及任何機關團體個人等如有侵奪佔用佛寺僧產者概依法律辦理又

內政部通令各省以近來各地人民對於應存神祠亦任意毀滅糾紛叢生殊與地方治安關係至鉅請通令所屬佈告人民一體遵照標準分別辦理各等因按之內政部頒布神祠存廢標準文內觀音像應在保存之列與應廢之神像顯有區別今

綏靖公署將該庵標封撥交光華學校改爲圖書室惠安縣政府亦標封龍泉宮擬拆毀改爲薪炭市場顯與民國約法信教自由之旨及政府保障佛教之命令大相違悖除函請福建省黨部令行惠安縣黨部轉函惠安縣政府撤銷前案一律啓封外爲此函請

貴府查照迅予轉函

綏靖公署並令行惠安縣政府撤銷前案一律啓封俾惠安縣佛教會得設立龍泉宮內並於圓智庵內設立佛經流通處以重法令而維宗教實爲公便此上

福建省政府

常務委員圓瑛 王一亭等

附福建省政府復電二十二年四月十九日

上海中國佛教會鑒函悉所請令飭惠安縣撤銷標封圓智庵龍泉宮前案一律啓封以重法令而維宗教等由候卽令行民政廳查案核明如果該圓智庵及龍泉宮確依照部頒神祠存廢標準自應保存准予飭縣撤銷前案一律啓封發還特復福建省政府
皓印

本會代電內政部爲江蘇省府違反部判拘押寺僧查封糧草請轉咨開釋並將糧

草發還保管由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南京內政部部长鈞鑒茲據宿遷縣極樂庵五華頂代理住持祥齋躋聖代電稱（見來電）等情據此伏思宿遷縣極五兩寺財產既經

鈞部決定發還何得又復提充寺產勒繳租糧卽以變產而論縣府有案可稽絕非僧蓬仙等私行盜賣與監督寺廟條例第八條實無違反至通匪一節早經

鈞部在決定書內詳爲說明與極五兩廟毫無關係此次省府何能徇地方人士之朦稟推翻上級機關之確定裁判一事再理失中央法令之威信且無故將蓬仙藏眞釘鐐收禁種種虐待病在垂危卽應准保出外就醫乃均被批駁致使蓬仙鐐斃於囹圄之內藏眞亦奄奄待斃似此摧殘佛教蹂躪人權已達極點理合電請

鈞部察核迅予轉咨江蘇省政府將藏眞卽日開釋並將極五兩寺各莊糧草一律啓封點交該兩寺保管仍依照

鈞部決定及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規定由該兩寺自動興辦公益慈善事業以保人權而維佛教不勝叩禱之至中國佛教常務委員圓瑛王震等叩巧

附內政部批

內政部批禮字第三五號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

具呈人中國佛教會常委圓瑛等

代電一件爲據宿遷極五兩廟代理住持祥齋請聖代電以住持蓬仙被蘇省府押禁瘐斃藏眞亦奄奄一息電請援助等情轉請咨省將藏眞開釋並將兩寺各莊糧草一律啓封由

代電悉同時并據該廟代理住持祥齋等逕呈到部查宿遷極五兩廟廟產糾紛一案前奉 行政院訓令略開應由該部咨江蘇

護持寺產

省政府按照該部再決定原案原則轉飭宿遷縣政府切實詳細清查該廟財產并規定確實履行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辦法在清查期間仍應設法維持現成公益俾免中輟等因業經咨請江蘇省政府查照飭遵并經批示原住持蓬仙等知照在案據呈各節業經咨請江蘇省政府從速查復以憑辦理并暫准藏真取保就醫矣仰即知照此批

本會批宿遷縣極樂庵五華頂代理住持祥齋躋聖同前由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

代電悉已據情電請內政部轉咨江蘇省政府將藏真即日開釋並將極五兩寺各莊糧草一律啓封點交該兩寺住持保管仍依照內政部決定及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規定由該兩寺自動興辦公益慈善事業矣仰即知照此批

常務委員圓瑛 王一亭等

附來電二十二年三月十六日

上海赫德路十九號中國佛教會鈞鑒宿遷極五兩寺前被繆前廳長違法四六處分幸奉 內政部決定撤銷違法處分并由宿遷縣政府佈告發還各在案不料宿遷教育局長羅毅堂等反對上級裁判牒稟 省府仍借兩寺住持通匪大題舊案重提 省府受其朦欺派素與地方勾結之宿遷人徐家棠到縣調查作成虛偽報告並將兩寺住持蓬仙藏真押解來省釘錄收禁於保安處兩住持因不勝種種虐待病在垂危經各方請求保釋出外就醫候訊均被批駁蓬仙已於真日錄斃於囹圄之中藏真現亦奄奄一息朝不保暮此事非但極五兩寺之生死存亡問題關於全國佛教會之前途甚大此風一開將來欲攘奪寺產不難加住持以莫須有罪名全國寺廟住持無噍類矣敬懇

鈞會召集緊急會議籌議救援之策兩寺幸甚全國佛教幸甚關於本案詳細情形另呈節略及佈告影片兩份請參閱除分電省

會外特電馳聞宿遷極樂庵五華頂代理住持祥齋蹟聖同叩銑印

本會指令江蘇省佛教會爲宿遷五華極樂兩寺呈請援助一案已電請內政部核

辦由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呈悉查此案前據宿遷縣極樂庵五華頂代理住持呈請援助前來當經電請內政部轉咨江蘇政府迅將藏真開釋並將該兩寺財產即日啓封發還管理在案茲據呈同前情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常務委員圓瑛 王一亭等

附原呈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呈爲據情轉呈請求 鈞會迅予援救事竊敝會據宿遷極五兩寺代理住持祥齋蹟聖銑電呈稱（與上本會電呈同）等情查宿遷極五兩寺財產早經

內政部決定撤銷違法處分後咨省令廳飭縣佈告發還關於通匪嫌疑一節亦經同決理由欄內詳爲說明刀匪變亂與極五兩寺毫無關係此次 省府根據地方人士之誣陷將兩寺住持蓬仙藏真押解來省並將兩寺各莊糧草全行查封抄賣現在被押之兩住持既已一斃於獄一病在垂危若不速籌救濟之策則全國寺廟將被摧殘殆盡據呈前情請求 鈞會迅予援救不勝屏營待命之至謹呈

中國佛教會

江蘇省佛教會常務委員 仁山

常惺

護持寺產

五

護持寺產

六

靜觀

慧蓮

證蓮

馬貫芳

冷通

本會指令四川省佛教會爲令知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辦法業經本會呈奉內

政部批示准予修正由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呈悉查此案前經本會呈奉

內政部准予修改暫緩施行並通令各省佛教會知照在案所請轉呈展緩施行一節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常務委員圓瑛 王一等

附原呈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呈爲據情呈懇以維寺產事案據各縣僧尼暨各級佛教會呈稱前奉 內政部頒發公布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一案當將川省寺廟產業迭被提賣困苦情形現復實施興辦公益慈善難免不無藉此估提任意魚肉受害愈重各情呈由 四川省政府轉咨核辦旋奉 內政部第四一三號咨行到川以關於寺廟財產既定有出資標準自無越權侵漁之可能如果仍有流弊發生亦可依法呈訴並酌予通融等因遵奉之餘全川僧尼莫不銘感惟川省各縣寺廟向本瘠苦產業無多迭被興辦學校及

修馬路估提於前復被駐軍清理標賣於後每僧尼一人僅每年留生活費田穀四石僧尼等因生活不足大半流離不忍目睹即有一二寺廟未被提賣擔任辦理慈善公益事項款益加重已逾出資標準每年入不敷出無不債台高築僧尼等皈依佛門本體慈悲之志願稍有餘資遇有慈善公益事項無不努力輸將况經官府頒行尤所樂從無如川省地居邊隅政令歧出各縣寺廟產業橫被估提拍賣已屬殆盡呼籲無門呈訴罔效早在 鈞會洞鑒之中殊因此項辦法頒布後各處土劣更復恣意駐軍假藉與辦公益明令頒布竭澤而漁毀廟逐僧者有之盡數估提者有之僧尼等僅餘區區生活費之業日用不足尤復藉此估提生計斷絕情勢迫切懇請轉呈救濟前來職會查該僧尼等所呈川省寺廟產業迭被提賣殆盡現復藉辦公益辦法併所留之生活費亦復被提各節尙係實情理合據情呈請 鈞會體察救濟以維僧命無任禱切之至抑有請者川省寺廟產業迭被提賣受苦尤甚現因各地藉辦公益既未依照出資標準並不念及僧衆生計危害實大懇請 鈞會俯念川省中小廟產業迭經提賣罄盡雖有叢林數處已屬僧多粥少維持現狀已屬不易處情度勢惟有將出資標準與辦慈善事項除各叢林已辦不計外其未與辦者仍懇稍事展緩一俟川省事權統一各廟產業恢復再行遵照實施辦法積極進行並懇重申前令嚴禁藉口估提強奪以維僧衆如蒙 俞允立乞核轉行政院內政部咨行四川省府轉令各縣遵照展緩施行盡力保護實沾德便再職會遠在邊隅受苦尤甚可否懇請 內政部於辦法第三條內改定起捐標準聲明除開支外即照起征辦理伏乞 衡鑒謹呈

中國佛教會

四川省佛教會常務委員 祥 宣

昌 圓

本 智

護持寺產

七